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冶金企业、有色金属企业，以及有金属冶炼活动的机械铸造企业
3. 检查项：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未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或者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未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未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60500
5. 检查内容：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是否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是否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
6. 检查标准：
 - 6.1 铁水、钢水、液态炉渣、红热固体炉渣和铸坯等高温物质运输线上方的可燃介质管道和电线电缆，必须采取隔热防护措施。
 - 6.2 架空煤气管道靠近高温热源或在管道下方有装载炽热物件的车辆经过时，应采取隔热措施。
 - 6.3 煤气管道不应敷设在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堆场和仓库区内，并应避开腐蚀性较强的生产、贮存和装卸设施，不得穿过与其无关的建(构)筑物、生产装置及储罐区等。
 - 6.4 企业是否设置专用路线，路线是否避开煤气、氧气、氢

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等，确需通过的是否采取隔热措施。